

收文編號：1060001940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6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36 項凍結本部「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 新增通過決議第 36 項「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項下編列 50 億元，係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經費。

鑑於近年來中國輸出入銀行逾放比率高達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兩倍以上，備抵呆帳覆蓋率則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半數，治理表現明顯不佳，財政部允應嚴肅評估檢討。

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項下編列 50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按中國輸出入銀行經積極清理不良放款結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該行逾放比率為 0.20%，備抵呆帳覆蓋率回升至 524.84%，均較 105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 0.27%及平均呆帳覆蓋率 502.93%為佳，優於同業平均，資產品質大幅改善；106 年 1 月底，該行逾放比率為 0.19%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556.94%，資產品質持續優化。

(二)該行持續落實風險評估及風險限額管理措施，加強授信後追蹤分析與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回收清理，有效提升資產品質，降低授信違約所造成損失；持續配合營運策略及業務發展，擬訂各項風險控管計畫，依循適當程序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視內部與外部環境變化而修正，俾建立穩健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該行風險承擔能力。

1.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方面：該行在國家風險、金融風險及產業風險均訂有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對往來國家、銀行及產業均制定風險限額，以利授信風險之分散與管理。在企業風險管控上，訂定「辦理同一授信戶風險限額要點」及「對集團企業之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要點」，逐案控管風險限額；考量該行淨值較小，訂定「參加聯貸案之額度控管要點」，據以規範聯貸案件參貸限額；將集團企業分為 6 級，分別訂定風險限額，避免企業授信風險過度集中。透過上述控管機制，有效控管授信風險。

2. 貸後風險控管方面：該行經由預警機制，於主要往來國家、銀行及企業等債信發生異常變化時，立即進行風險評估，視其風險高低提出預警或因應對策。就銀行評定等級 CCC+等以上者，每年辦理 1 次授信後追蹤，未達 CCC+等者，視個案需要增加辦理，就中國大陸借款人評定信用等級為 C 等者，進行風險預警信號作業，並就所有 C-等以下案件增加授信後追蹤次數；為加強中國大陸曝險案件貸後管理，定期派員實地辦理授信後追蹤訪查，加強貸後風險控管。

3. 稽核機制：該行內部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對營業及資訊單位，每年各辦理 1 次一般查核及 1 次專案查核；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辦理 1 次專案查核；對國外辦事處每年辦理 1 次一般查核。稽核單位於每次查核後，均作成檢查報告，並對受檢單位所提列缺失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每半年將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及彙整各受檢單位缺失態樣，提報理事會及監事會。

### 三、預算凍結影響

- (一)為落實中國輸出入銀行促進貿易政策性任務，103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及 104 年 7 月核定「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等，皆以強化輸銀功能策略提升該行業務量，俾充分發揮其協助廠商出口之政策性功能，其中增資更為強化該行功能之重要推動策略之一，將可擴大對客戶資金挹注及辦理各項業務承作能量。
- (二)目前政府主要經濟政策包括推升出口動能、激勵國內投資意願及調整產業結構等，該行身為政策性專業銀行，更需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其中由該行主政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及「新南向政策之金融支援與服務」等任務，皆有賴政府持續厚實該行資本，以擴大對廠商之金融支援，並順利達成政策目標。
- (三)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起分 3 年增資該行，該行配合上開方案執行過程中，對內對外均展現決心規劃並切實進行；惟該行各項計畫及布局皆為中長期規劃，政策執行及成果亦需要時間始能逐漸展現，本部「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未能按原規劃進度執行，而影響執行成果。

### 四、結語

中國輸出入銀行積極改善資產品質，105 年底其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均優於本國銀行平均數，為能有效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及因應業務成長，敬請同意動支，俾在行政院核定之既有政策下，充分發揮政策執行成果，繼續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